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副总裁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深圳市众英集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8）、《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9），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众英集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英集”）持有公司股份 37,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01%），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1,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2%，公司副总裁沈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77,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3%），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9,4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33%）。

一、股东减持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众英集、沈茜女士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众英集、沈茜女士本次减持时间过半，其尚未实施减持计划，在减持计划区间内减持数量为零。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众英集、沈茜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

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以及减持计划一致。

3、众英集、沈茜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众英集及沈茜女士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众英集及沈茜女士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众英集、沈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